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王于庭
電話：03-5216121#394
電子信箱：01065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行字第11401841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80000A_114018411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115年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長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（里）長等9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622次委員會議決議，定於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同日舉行投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4年11月5日中選務字第114315075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115年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長、縣（市）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」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（新竹市政府民政處除外）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民政處

